

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9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施行以来，市外办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9 年，市外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业务工作、工作动态等方面（详见《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）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：一是部门网站。在淄博市外事信息网设置了外办概况、外事动态、出国管理、外事服务、签证信息等相关栏目，并重点加强了对外宣传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共享和部门业务平台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度，全心全意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二是市政府门户网站。按照《“淄博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标准及保障方案》的加强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对栏目内容及时更新。对网站中外办领导、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固定类栏目，有关内容变更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新；外事动态栏目信息随时加载更新。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。为方便群众办事，我办设立公示栏、岗位职责监督栏，公开工作人员职权、职责，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，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内容都实行上墙公示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09年，我办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9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9年，我办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、行政申诉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市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2010年，我们将按照市政府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：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流程。我们将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有关政府信息，尽快公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，补充完善公开内容。进一步补充完善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本报告将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（www.zibo.gov.cn）上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

联系：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宣调科，电子邮箱：
waiban@zibo.gov.cn，联系电话：0533—2773345。